

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《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.33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预留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.11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龙腾光电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龙腾光电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

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19日